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动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财务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能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

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目标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